

○○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E-Mail：

範例
(以本部格式為例)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 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君等○人溢領之退離給與，請依說明，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以前，儘速繳還本部(支給機關)；逾期未繳還者，本部(支給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月 12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承辦單位	審核
會辦單位	批示

裝 訂 線

- 二、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1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第2項)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次查本部前已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4條規定，就○○○君等○人，扣除其曾採認貴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新核計其退離給與並製發書面處分，同時副知貴社團。
- 三、有關○○○君等○人自退休生效日起，至107年5月11日止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經本部核算後，總計為新台幣○○○萬○○○○元；請貴社團於107年8月10日前，依前開規定，將溢發金額匯入○○指定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帳號：○○○○○○○○○○)。貴社團如未於前開所定期限內繳回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本部(支給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四、檢附○○○君等○人溢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金額清冊1份，以及○○○君等○人重新審定處分1冊。
- 五、貴社團對於本函若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重新審查後，轉考試院提起訴願；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社團（請寄○○○○，請以雙掛號郵寄送達）

副本：

抄本：

部戳

裝

訂

線